

註銷 目錄

第四部

附件二 (共十冊)

調查委員會座談會速記錄

四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2

1016

調查委員會九月十九日座談會速記錄

劉主任：

首先要向各位報告，今天預定的詢問事項本來不祇這二十題，還有許多沒有問，沒有問的原因，為了怕會將羊油地，除了已問和未問的事項外，各位看看還有沒有其他問題，需要作第二次的詢問。

各位听了今天的詢問和發表之後，有什麼意見？

現在在座各位會向會，交換意見，隨便談話，不是正式的全員會議，用座談會的方式，發表各位的感想。

張晉軍先生：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听了今天的問卷後，各位法師有什麼感想？

王亮時先生：

我們先研究今天的結果够不够標準，能不能達到目的，我們的標準如何，目的如何？將來都立志榜！先談兩個前提。

謝笑生先生：

今天的收報不小，最後一問中他發表報告是滿於無形，就是沒有完全認識全不知情。他發表為什麼不報忠不揭有救措施制止時，那意思就是要滿於無形，他不賣朋友，無形中不是完全不知情。我

3  
3  
1017  
4

們的所謂，知情，是指三件事：一、請教，二、兵諫，三、部  
廷亮的工作，（兵變或暴動）他現在似乎對於  
第一個是知情的，如下級幹部待遇問題浮薪  
問題才沒摸透的說，他認為在知情之故向之報告，反  
而擴大事態，对不起朋友，因此他要消滅於無形。  
大意如此。組織方面他是承認了的。第二個，我們最關  
切，他究竟知情不知情，今天听他談來，至少有一部  
份知情，不是完全不知情，這三張圖章要<sup>是</sup>今天的  
中報，我們可以到此為止。如果再問下去，還有几个問  
題沒有問，都是具體的題目。但要先考慮一下，再問

4

5

3

###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下去，我們對於調查報告的結論如何？若不需要追問  
，似可不問，這是值得斟酌的。

1018

金志非先生：

謝先生的話，我有同感，今天收報非常大，他行差  
要緊的事情與六個人所供差不多相符，二是內容情  
形不同，這了他當面承認，事的方面互相印記起來  
沒有大問題。上次我報告了，這是政策問題，到底  
我們要達到什麼目的？謝先生也這樣說，亮老也這  
樣說。這不是完全法律問題，要兼顧政治問題，  
究竟要達到什麼目的，再來選擇用什麼辦法。既

6

在他对组织承认了，他表示错了，与事实相符。关于陈洪  
力用，他的国差的，人与事相同，内容不同，他不是左  
不知情，但不愿意打大事总，布是清~~弹~~於無形。  
个人看，先要承认，再来定其他计划。

宋则韩先生：

谢先生是先生的话，我也有同感。蒋将军谈下级  
部队的待遇问题，军籍问题，出队问题等不可不基  
牢路，甚至要与部队拼命。他对这些事情，希  
望清~~弹~~於無形，不愿意振上去使使他们受辱。  
更痛苦，他不查朋友。对于整个计划他不知道，在这

###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情形之下，也是不出他的意見範圍。

至於是否需要再問，這是來案問題，如果徒  
實的話，就問到這裡為止，如果來，就要多問一點。  
魏毅先生：

我依同意謝先生的看法。按將軍的最近一段話很  
重要，可以表示他是知情，但是究竟程度如何，我  
們還沒有看出来。他這了卷西報，正如本會上也開  
會可预料到的，很合於我們的想法。這蔣將軍的  
卷發何許多說中，出冰陸良德乘車南下有事實，  
他是承認的，是証之於人所共知是電梅，只是內容

5

7

3

1019

8

問題不相同，因而這丁太爾重要了，都先完全一放，是很困難的，但這內容定是被不之被，要我們反省，看我們決策，如果不需要，就不必畫龍點睛。

6

我們問的說，孫將軍和許女沒有作卷，如派陳良撫南不派與他用暗語通電說，孫將軍對這不避而不答，這件事是很重要的。又如劉鄩英逃到他家視其孫不能說他是逃家，所以說是向小卷。劉鄩英之所以要逃向敵將經過告訴孫將軍，在情理之中，劉鄩英的供詞入情入理，劉鄩英說王水統去年拿了三千元，孫說沒有，所以說如果沒有收卷，可以給他。

9

4

###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就以劉鄩英的說來說，屏東劉嘉義，跟高很近，再高兩些，也不需要三千元收卷，如果说三千元是真的，就不需要是收卷了。由這兩三看，可見孫的卷說不完全是真的，就是混過去的就混過去了。我的看法，只要他有一二隱瞞，其他重要之點也可以隱瞞，（如南部事件等）如果高要追，還可以追下去。今天的卷說不是在重性的事實，避而不答若有之（暗語通電話）不完全是事實若有之（如劉鄩英拿錢）究竟追不追，是來策問題。

1020

10

王輔廬先生：

我听了今天蒋将军的简报，我觉得相当的满意，  
我们不会想到他这样爽快简报，许及要立他简报，  
有些地方他有些回避，尤其因为题目多，时间少，他感  
情激动，特别最后的一段话，他的眼泪似乎流下，  
不能成声。我的看法与史先生的意见大致相同。  
在休息的时候，我曾对副总统说过。蒋将军向来  
简报，对整与计划不知情，部下对事情愤慨，他总  
是劝导，不是将事情消<sup>解</sup>于无形，可见得他却不  
对他说了什么话，他非<sup>消</sup>于无形，已收效了。由此  
可以认定他是知情，但他不敢在朋友，尤其是部下。最

###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说他说他很负责任，自己相信不呆，深信部下除了部  
员以外，其他的人都是这轻蔑了。他对这件事很痛  
心，他再三说他是忠于国家忠于领袖的，不会有别  
国家领袖的引为。说到底来也许由于感情激动，  
似乎带着一丝讽刺，这是可以谅解他的。

这是个政治问题，他定是纯法律问题，当  
然可以遮瞒下去，我们调查委员会不是纯法律  
性的，本总统要大的<sup>意</sup>的定意，他已经有了今天  
的简报，我们似可不必再问。一、郭变文早年匪谍  
他不知道，在本人与史先生见面郭变文人时，他也

說孫子和郭是逃漢，二、對於組織務不承認。問他為什麼在交  
卸陸銘波遞要組織！他說一句如此，他舉例說在新二軍  
時如何如何，彷彿他很悲痛，不拆沒任的久。這個人悲痛  
有眼，法律的腦筋沒有。已於其他甚重，也有漏洞  
（如關於交通通訊）但我們對於他不信任他保而不甚重  
的板。

對於存案<sup>此</sup>我們奉 總統這變的意旨，請他一旦表  
任教職了，不要再問。如果沒來，当然需要再問。同  
時，如需要再問，是不是我們問？

許靜仁先生：

###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因為這個案內王善這是我的外甥，我迴避，  
我不說話，所以執筆否。對於孫三人，我始終沒有說什  
麼。我現在說几句法律外的話，民國十二年我當  
安徽省長時，他父親當參議，我們兩代交交，  
不便說話，我迴避，沒有說話。現在洞開告一段落  
各位先生甚表歉疚，研究這輕重從寬沒來，  
我要說几句說，存案的立論是果正的，總統行布是  
於他們的具秉公，現在裁此這件事情，確實是件不  
幸的事情，希望我們不要加重，是既已輕，請總統  
接奪，如果 總統寬大處分，那麼叫他內心思也

不預外事，多休息休息。這樣，不是以餉差公也不  
失本會立場。

宋禮卿先生：

謝先生的話很對，要看我們決策如何？我在第一次  
會議就說，對於本案範圍要縮小，時間要縮短，為  
應付內外關係，快了案才好。因此我贊成謝先生的話。

王亮時先生：

我的意思也是一樣的。我覺得他的卷證，對於三  
個重要問題，已經破了。一、郭廷亮是匪謀，他知  
道，我們沒有證據證明他知道。執事理說，一、匪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謀自己也不會告訴別人說他是匪謀。二、關於組  
織，他承認了，沒有否認。三、有三個問題，他知情  
知道的程度如何有問題。第一個問題是請教，如  
改善待遇等，其他各人從詞中說，聽在他們範圍  
內，他進去報告了，就出來。據說今天自己說，他  
時為達到及友後圖的目的，這種精神他並有的。  
第二個問題是兵練，對這件事我有些懷疑。先決  
條件我們應達到什麼程度，通門不閉，因為現在  
對於這件事的證據不夠。第三個問題，陣地前起  
義，我對這件事的懷疑相當大，有沒有<sup>証</sup>呢？如



果要追問，應多去找證據。以上三個問題，孰之所謂，  
事端。第一個關於請願，已經有了充分證據。第二第三  
都沒有證據。追問不問？應以問不問為標準，以定  
我們追究的尺度。如果要追問，必須多找證據。

張岳軍先生：

亮亮的意思是說，不法企圖是請願，兵諫，叛變，  
為了請求改善待遇，保障學籍等，而請願，這了無證據  
是充分的。至于兵諫與叛變，現在證據還不夠，如  
追究下去，必須多找證據。英美的證據法是很嚴格的。

現在還有一件事，要幼慧孫友剛兩人還沒

###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有問，是不是接着問他們？

王亮晴先生：

就從這兩個人身上去找立佐證據當然很好，因為我  
們的調查報告在查明事實，不激惹空談話。

黃少仁先生：

我們所提出的三個概括性問題，都已問了，可  
是屬於組織的，一个是關於郭建光的，一個是對於張  
謙的關係。

關於第一個問題，我們說因為他在軍隊中聯  
總軍委，沒有報告劉所部，他在陸軍總部時，第五

野沒有按照規定的程序去做，因此我們說他私人  
聯合活動，這組織不是依正當制度而來的，是私人聯  
合活動。孫將軍在談這個問題時，又就其動機的  
善良方面來說，而沒有直接涉及這件事。

關於第二個問題，我們希望他說一句話，他對於郭  
建亮是匪諜，不知道。我們問他被郭利用作兵運之  
是才之說，當然他強硬的不肯承認被匪利用。就  
是說，他不知道郭建亮是匪諜，但是搞出事端來，  
他負責任。究竟搞出什麼事端來？我們沒有追  
問他，他也沒有說。他承認過被匪利用，但他不

###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知道郭是匪諜，而搞出事端來，他很痛心，對不起  
國家領袖，關於這件事，他非常內疚，正與他處  
境中行說的說一樣。

第三個問題，我們無意於課他以知情以上的責任，  
他說對於整了計劃不知道，不能認定在不知情。

整了人笑得很，今天這丁問題這法建亮立看起來  
喜氣不勝明瞭，但這政治性的調查委員會來看。我  
們听了三人行說，孫行說以及要孫明成天行說，要為會  
為了完成任務寫調查報告，要不然這報告沒有法子  
寫。但是現在有一個最大困難，我自第一天看整卷

到現在，有了問題點而未決，所謂事端事實不清  
引為，到底是什麼事情？沒有人去發過這個問題。比  
較之下，還是郭廷琇說了一點，他說孫將軍的目的  
是「兵諫」，郭要變成「兵諫」，必要時變成「兵  
變」，就是他的兵變之作。在自白補述中有訂敘述，  
而孫將軍本身，找不出直接證據。江應錦才只是  
說，孫然要搞三件什麼，沒有說搞什麼。凡有人都是說五  
六月之間搞三件什麼，究竟是什麼？請領也是兵諫，還  
是兵變還是暗殺還是謀殺？在這種情形之下，調  
查委員會的報告中對於「事端」很難作交待，無法

12

21

10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1026

為明確之敘述。孫將軍本人只是說，他們搞出這種  
事情來，他非常引然，他之引然，這種事情，何訂  
指呢？是否說因為郭是匪諜，他不知道，而搞出匪  
諜的事情，他認為郭是好人，結果是匪諜，是否  
指這？還是指陳漢？今天詢問孫將軍，完全不  
是著通的供訊方式，如果是那方式，當然還有  
許多話可以問他。因為孫將軍有榮譽，對於國家有  
功勳，改收二級上將，總統命令組織調查委員會  
以副總統來主持，可見這是先在政治性的，許多問  
題還有按著通問訊方式，原來預定的題目，有

22



題沒有問。因為事前副總統看了下，如果將這些問題都提出來，似乎是短兵相接，不很好。個人的意見，也是說得到了這個階段，對於南綏路將軍的問題，不必再加詢問，他今天行談的說，有無考慮之意，對於查帳可以作一公平的推想，因為我們沒有意思真正做到短兵相接。

至於對於靈幼慧孫克剛二位，也問不問呢？就是問，對於一事實也應當問出個所以然來。我們不是行欺的詢問事項，只是問某時某地某人對信說了什麼，有沒有這回事？就是你印記那五個人查國防部以及對

###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本會所談的說，是應有一二事實根據，並沒有意見。想這他們口中問出事實的性質，個人的看法，今天蔣將軍行卷五三，既說到軍人的地位與榮譽，同時也在副總統和各位前輩之前作了相當坦誠的談話。至於其他某干說，被詢人有被詢人的感情，他不做不說，我自能諒解。

至於本案既不是——個純法律性的所以說政治性上亦——個推想，且不是如何？如果不必對於孫將軍就不必再問了。

江村史出：

同意這個高層。

黃伯度先生：

同意先生生了「推測」的誤謬。

張岳軍先生：

各位的看法，我大体同意，尤其難得的是過去對於本案彼此多有出入，今天經過孫將軍的查覆後，大家的意見又趨一致了。這不是一個好的收場，今天孫將軍對於我們所提的問題沒有一個不差覆的，這就是他與那六個人所供述的事實而定全是壘積，孫將軍並沒有說得很奇怪。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當然有兩三他說不清楚，但也沒有直接承認，有的是在內容方面避重就輕，而十分明顯，如為了減輕責任，又如這樣說，有的也說得很印實。如果我們遇有他的查覆不滿意，當然可以追問下去，情形更可弄明白，但是我知道得這事不能再拖，昨天總統曾提到，布達快三，我昨天想起，今天問孫將軍，也許兩三日問出有個自然發起的報告，只限在本月月底可以提出報告，我就這樣報告了總統。剛才听了各位許久意見，是否不合法呢，是否應追問下去？抑是請總統放過？

委員會可以建議。

我們今天行過問的結果，推斷起來，到底在法  
軍上（軍法或司法上）他犯了什麼罪？這問題  
我要研究一下。從我們的詢問中看，他是有些有  
罪，但總統寬大，覺得不當其罪，沒輕罰  
他，是以沒的事，但在這階段，如果就這麼作一  
結束，不再詢問，就今日詢問所得的證據，去予  
以推定，到底是什麼罪？在法律上他應負什  
麼責任？應得之罪是什麼？我們把這弄清楚了，  
報告總統，在法律上他應負這責任，我們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可以建議這輕，這是政治上的說法，在法律上他的  
罪到底是什麼？如果弄不清楚，在報告弄完以前  
總統問到這事，我們要有這說法，請各位法  
律專家研究一下。

關於嬰幼慧孫英剛兩位過問不問，過去研究每  
次，本來沒問，又決定沒問，後來又變為問，結  
果改成沒問，為什麼有許多變化？就是因為想到兩  
位不能顧慮自己的責任問題，我們問他，不會有  
會我們滿意好否？假若他們說不知道，就證明他  
們問那個人是對卸責任，假若他他是对，那

便加重了孫將軍的變化。我們不但問了要路就完  
了，還要再問孫將軍，這樣問下去，問到那裡為止？  
到今天，是不是還要問要路？如果不再追問孫將  
軍，是怎麼回事而要問要路。

雖然，才以錢想理好了，近日再向一次信，大家  
把他的全部卷據看，依了討論。

副總統：

在詢問結束時，大家隨便交換意見，不是正式  
向會，我也不是作結論，提出自己一些簡單的感  
想，就散於各位見解。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奉到 總統命令，組織委員會調查本案，命  
會主席明澈查具報，並派主席為主任委員，我  
直到現在，還沒有向 總統請示過，為什麼只是引是  
自己疏忽，還是疏忽，我有一個想法，或共不一定  
對。我想如果請示，總統有何指示的說，委員會  
必必有一個限制，所以我不請示。調查委員會要調  
查事實，不管是泛濫還是泛濫，務必調查實  
情但是行謂，激，要激到什麼程度呢？確實是一個  
值得我們研究攻函的問題，我們向了幾次會，商  
定了對孫將軍的詢問事項，最初九十題，後來變為

三集，一集七十題，一集二十題，一集十題。今天印出來的  
計的四十題，就這四十題來說，我們只問了二十題，  
也就是說只問了一半。

在詢問之間，我多少有一點顧慮，但到底怎樣表  
示我們？今天中午，他在辦公室裡吃飯，俞伯度先生也作陪  
在座。伯度先生已經將這些材料給他看過了，他對我說了  
他的說說，說得很好。他說：他們去了事情，我完全表  
示。我對他說，今天我還是說物話，不是副總統身份，  
不是主任委員身份，而是以朋友身份說物話。拉我以  
前的話決不說，從拉我起，我們共坐幾位同志確若干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幾年，以這樣的朋友關係對他說話，我說，存案到了今  
天，是分水嶺最高峯了，再拖下去，不一定對你有利，也  
果今天不做得到一個結果的話，存案存案由法律性  
變為政治性，拖下去便變成由政治性走向法律性的  
路上去，就毀了你了。這是一位死黨朋友的話，沒  
有別的意思。我們也吃也說，归结起來，我告訴他，  
今天是最重要的關鍵，是分水嶺，他向我表示，他  
敢負責任，不教和小孩們的辯駁，這是做人的道理，  
所謂榮華富貴，生命亦在，在崑崙發詞問時他也說了，  
他又說到他的秘密向上面報告的理由。我當時說，這也



是做人的道理，但這畢竟是一件事情，不能以做人的道理來解決，這件問題。我想說說多了不好，當然更不能將今天的詢問事項先告訴他，因此在兩三小時的時候，我對他說，你請休息，再致意一下，現在高南屬於六有四十時了，他就高南我急到這裡來了。這段情形本來是為他說的，但我認為應當向各位報告一下。

今天對他詢問二十一題，詢問及答覆各位都已听到，不必再說，據我所了解，有如下几点：

第一、關於郭更亮，孫將軍不知道他是匪諜，郭更亮自己也沒有說孫知道他是匪諜，其他五人也沒

###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有說孫將軍知道郭更亮是匪諜。現在只要郭更亮是匪諜就好了，不一定要孫將軍承認他知道。誠如亮亮先生說，這問題問卷源已經够了。

第二、關於聯絡經驗，他沒有見過，但他說郵機不是好的。然而結果却是好的，就是有了困難，才有這結果。這一個問題也够了。

第三、立法問題，剛才亮先生分拆三個問題。其諫與兵諫不同，其諫是乞國軍卸除，他一人進去陳述意見，兵諫不同，兵變更重。這些確實沒有什麼證據，僅僅只有九個人的供詞，最是非得位的。

不过郭廷亮一册日记本，是不是根据这个就可以把他拉到兵谏的参谋地位？据我所解，大家都没有这个意思，既没有这个意思，当然不必澈底询问到将四十个问题都提出的程度。

今天不能没有言之而满意，但是可以说相当满意。虽有若干仓促，保密，间接，然未节外生枝，没有字以外其他问题，走流这去看，就应感到满意。起先大家也有一些顾虑，如果他不答覆，我们很难商量，今天他对四十个问题都答覆了，只是答得及答得欠的不同而已。

###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至於是或是再問，今天視談話會，交換意見，可作硬性決定，也許在起草報告時，可能還有若干情形需要了解的，我們不必全體委員問他，由存會推定委員去問他也可以的。

關於調查報告的作法，是有一些值得研究的問題，當時就沒有向總統請示，也是在此。總統對於孫將軍已經有了兩個數量，一個是照准他引咎辭職的請求，一個是照准他查敵的請求，組織調查委員會，我們的調查報告提出，最終限度要澈印證這兩個數量討在其罪。如果我們行調查的權命

連，免我罪，的証明都不够，那是不好的。至少我們  
所調查他的責任與罪無比，免職，重一點，才能對內  
對外有个交待，才能符合這位憲大的統為。我們  
推定也好，認定也好，判令也好，如果輕於，總統  
已經作了的處置，是不好的。在這分寸之間，我們認  
該改爲，郭建亮是匪諜，孫將軍並不知道，他被  
郭建亮利用了，作兵變之作，僞兵變變為兵變，這  
「兵變」二字，不要用在孫將軍身上，只說說郭建  
亮有这个企图。這三件事要特別提出來，兵變是什  
么人的意思，郭建亮是匪諜，兵的責任是兵變，當然

20

21

16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1034

有企图，要利用孫將軍作兵變，但是沒有成功，因  
此，不可以將「兵變」加在孫主人將軍如或者江青  
錦才五个人身上。

對於聯名，他大部份都認了，但他說動机是羞  
良的，而得到這个結果，他敢負責任。到底弄出了  
什么事，他並沒有說，但我們問的就是這几件事，  
也可以說連「兵變」也是他作的。我們究竟譯他以什  
責任，應得何罪，這要比免職，重一點，寬不寬是  
總統的權，我們了解，總統是憲大的。我也曾對  
孫將軍說過，總統是崇祿總理，政治總理的人。

28

总统宽大，如对陈炯明，对洪兆麟，倒不降罪，我们总统待人宽然，如潘公祥，唐生智等，也是倒不降罪。总统是一个虔诚的基督教徒，一个人若要忏悔，可以宽然，有过不悔改。总统的一贯哲学，基础是宽然，对于这件事，绝不肯超出这个范围，而要诚心认错，不属于兵变定罪的罪。

各位法律专家，希望你们各位再费神研究一下，如果罪责已昭，不必再加重，不必将蒋蒋等引到兵变兵变上去。老实说，以今天的台湾，绝没有人再兵变，这对于我们不是体面的事。

###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还有一个问题，对于孙幼楚蒋克刚是不是通敌问题，也是通敌问题，是不是我们三个人问？

王地履先生：

我有一点小意见，要问要答是我首先提出来的，因此当时推想，在询问蒋蒋将军时，他可能作何反应，在这一方面，我们问了六个人，他们谈如何如何，而那一方面蒋蒋人完全无视了，我们一定要找出第三者来佐证，因此之故问之要答。但是今天蒋蒋将军的答覆很确实，蒋蒋没有完全说，但对另一个问题都有答覆。如果我们不再问蒋蒋将军，认为这样就好

了，那也就不用問吳幼樵騎虎了。

這意思如考是我提出的，現在我主張不必問了。

王亮晴先生：

不追下去，就不問這兩信了，就是問他們也不承認，  
得不到什麼結果。

副總統：

問出了結果和問不出結果都有埋處，如在蔣將軍  
處是百分之百承認，至多有百分之七十以上承認，因為三個  
大題目，他已對其中兩個定<sup>秋</sup>定<sup>秋</sup>遇了。不必問吳稚暉最  
為難，為一問出麻煩者，又七校部。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各位工作同仁再辛苦若一下，調查報告起草好了，

再定期開會。

蔣公先生：

紀錄稿就請開會，研究調查報告的格式。

副總統：

紀錄寫好後開會，決定報告格式。

# 調查委員會座談會速筆錄

四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副總統：

首先要向各位報告，今天預定的詢問事項本來不祇這二十一題，還有許多沒有問，沒有問的原因，為了給孫將軍留餘地。除了已問和未問的事項外，各位看看還有沒有其他問題，需要作第二次的詢問？

各位聽了今天的詢問和答覆之後，有什麼意見？現在本委員會開會，交換意見，隨便談談，不是正式的委員會議，用座談會的方式，發表各位的感想。

張岳軍先生：

聽了今天的問答後，各位法家有什麼感想？

王亮疇（寵惠）先生：

我們先研究今天的結果夠不夠標準，能不能達到目的。我們的標準為何？目的為何？將來希望怎樣？先考慮這個前提。

謝冠生先生（顧問）：

今天的收穫不小，最後一問中他答覆希望消弭於無形，就是沒有完全否認全不知情。他答覆為什麼不報告不採有效措施制止時，那意思就是要消弭於無形，他不賣朋友，雖然答復得不十分明朗，但是無形中不是完全不知情。我們的所謂「知情」是指三件事，一.請願，二.兵諫，三.郭廷亮的兵運工作（兵變或暴動）他現在似乎對第一個是知情的。如下級幹部為待遇問題學籍問題等說憤慨的話。他認為在知情之後向上報告，反而擴大事態，對不起朋友，因此他要消弭於無形，大意如此。組織方面他是承認了的。第二個，我們最關切，他究竟知情不知情，今天聽他說來，至少有一部份知情，不是完全不知情。這點很關重要，是今天的收穫，我們可以到此為止。如果再問下去，還有幾個問題沒有問，都是具體的問題。但要先考慮一下，在問下去，我們對於調查報告的結論如何？若不需要追問，似可不再問，這是值得斟酌。

金世鼎先生（助理 大法官）：

謝先生的話，我有同感，今天收或非常大，他所答覆的事情與六個人

所供差不多相符，只是內容情形不同，這個他當然不承認，事的方面互相印證起來沒有大問題。上次我報告了，這是政策問題，到底我們要達到什麼目的？謝先生也這樣說，亮老也這樣說。這不是完全法律問題，要兼顧政治問題，先決定要達到什麼目的，再決定採用什麼辦法。現在他對組織承認了，他表示錯了，與簽呈相符。關於陰謀方面，他所回答的，人與事相同，內容不同，他不是全不知情，但不願意擴大事態，希望消弭於無形。

個人看，先要決策，再決定其他計劃。

吳則韓先生：(助理)

謝先生金先生的話，我也有同感，孫將軍說下級幹部為待遇問題，學籍問題，出路問題鳴不平，發牢騷，甚至要與部隊拼命，他對這種事情，希望消弭於無形，不願意報上去使他們受處分更痛苦，他不賣朋友。對於整個計劃他不知道，在這情形之下，還是不出他的簽呈範圍。

至於是否需要再問，這是決策問題，如果從寬的話，就問到這裡為止，如從嚴，就要多問一點。

魏毅生先生：(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軍統局特務第十九集團軍調查室主任，到台後國防部總政治部第四組組長，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副局長 本委員會助理)

我很同意謝先生的看法。孫將軍的最後一段話很關重要，可以表是孫是知情，但是究竟程度如何，我們還沒有看出來。他這個答覆，正如本會上次開會所預料到的，很合於我們的想法。從孫將軍所答覆的許多話中，如派陳良堦乘車南下等事實，他是承認的，足證六個人所供不是虛構，只是內容問題不相同，因為這個太關重要了，希望完全一致，是很困難的，但這內容點破不點破，要我們攷慮，看我們決策，如果不需要，就不必畫龍點睛。

我們問的話，孫將軍有許多沒有作答，如派陳良堦南下沒與他用暗語通電話，孫將軍對這點避而不答，這件事是很重要的。又如劉凱英逃到他家裡去，孫不願意說他是逃兵，只說是開小差。劉凱英之所以要逃，可能將經過告訴過孫將軍，在情理當中，劉凱英的供詞入情入理。劉凱英說王承德去拿了三千元，孫說沒有，只是說如果沒有路費，可以給他，如以劉凱英的話來說，屏東到嘉義，距離很近，再豪闊些，也不需要三千元旅費，

如果說三千元是真的，就不單是路費了。這兩點看，可見孫的答覆不完全是真的，能含混過去的就含混過去了。我的看法，只要他有一點隱瞞，其餘重要之點也可以隱瞞（如南部事件等）如果需要追，還可以追下去，今天的答覆不是全面性的事實，避而不答者有之（如暗語通電話）不完全誠實者有之（如劉凱英拿錢）究竟追不追，是決策問題。

王岫廬（雲五）先生：

我聽了今天孫將軍的答覆，我覺得相當的滿意，我們不會想到他這樣爽快答覆，許多要點他答覆了，有些地方他有意避開，或者因為題目多，時間少，他感情激動，特別最後一段話，他的眼淚幾乎流下來，不能成聲。我的看法與冠生先生的意思大致相同，在休息的時候，我曾對副總統說過。孫將軍沒來答覆，對整個計劃不知情，部下時常憤慨，他總是勸導，希望將事情消弭於無形。可見得他部下對他說了什麼話，他希望消弭於無形，已收效了，由此可以認定他是知情，但他不願意賣朋友，姑息部下。最後他說他願意負責任，自己督促不嚴，誤信部下，除了郭廷亮外，其他的人希望從輕處分。他對這件事很痛心，他再三說他是忠於國家忠於領袖的，不會有不利國家領袖的行為。說到後來也許由於感情激動，似乎帶著一點諷刺，這是可以諒解他的。

這是個政治問題，假定是純法律問題，當然還可以追問下去，我們調查委員會不是純法律性的，本總統寬大為懷的德意，他已經有了今天的答覆，我們似可不必再問。一.郭廷亮是匪諜他不知道，在本人與少谷先生問郭等六人時，他們也說孫不知郭是匪諜，二.對於組織孫不否認，問他為什麼在交卸陸總後還要組織？他說一向如此，他舉例說在新一軍時如何如何，彷彿他很熱情，不拆放任的台。這個人熱情有餘，法律的腦筋沒有。至於其他答覆，也有漏洞（如關於交通通訊）但我們對於他不妨使他保留不答覆的權。

對於本案，如我們本 總統從寬的意旨，課他一點責任就夠了，不要再問。如果從嚴，當然需要再問。同時，如需要再問，是不是我們問？

許靜仁（世英）先生（大使、總統府資政）：

因為這個案內王善從是我的外甥，我迴避，我不說話，不以私害公。



對於孫立人，我始終沒有說什麼。我現在說幾句法律外的話，民國十一年我當安徽省長時，他父親當參議，我們兩代世交，不便說話，我迴避，沒有說話。現在詢問告一段落，各位先生發表意見，研究從輕從重從寬從嚴，我要說幾句話，本會的立場是嚴正的，總統所希望於我們是秉公，現再發生這件事情，確實是件不幸的事情，希望我們不要加重，是否從輕，請總統核奪，如果總統寬大處分，那麼叫他閉門思過，不預外事，多多休養休養。這樣不是以私害公，也不失本會立場。

吳禮卿（忠信）先生（將軍 國民黨中央紀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謝先生的話很對，要看我們決策如何？我在第一次會議就說，對於本案範圍要縮小，時間要縮短，為應付內外關係，快了案為好，因此我贊成謝先生的話。

王亮疇（寵惠）先生：

我的意思也是一樣的，我覺得他的答覆，對於三個重要問題，已經夠了。一.郭廷亮是匪諜他不知道，我們沒有證據證明他知道。就常理說，一個匪諜自己也不會告訴別人說他是匪諜。二.對於組織他承認了，沒有否認。三.有三個問題，他知情，知道程度如何有問題。第一個問題是請願，如改善待遇等等，其他各人供詞中說，孫在他們包圍後，他進去報告了就出來。據孫今天自己所說，他時為達到反攻復國的目的，這種精神他當然有的。第二個問題是兵諫，對這件事我有點懷疑。先決定我們要追問到什麼程度，還問不問？因為現在對於這一件事的證據不夠。第三個問題，陣前起義，我對這件式的懷疑相當大，有沒有證據？如果要追問，應多多找證據。以上三個問題，就是所謂「事端」。第一個關於請願，已經有了充份證據。第二第三都沒有證據，還問不問？應以問不問為標準，以定我們追究的程度。如要追問，必須多找證據。

張岳軍先生：

亮老的意思是說，不法企圖是請願，兵諫、叛變，為了請求改善待遇、保障、學籍等而請願，這個證據是充分的。置於兵諫與叛變，現在證據還不夠，如追究下去，必須多找證據。英美的證據是很嚴的。

現在還有一件事情，賈幼慧孫志剛兩人還沒有問，是不是接住問他們？

王亮疇（寵惠）先生：

能從這兩個人身上多找證據當然很好，因為我們的調查報告在查明事實，不能憑空說話。

黃少谷先生：

我們所提出的三個概括性問題，都已問了，一個是關於組織的，一個是關於郭廷亮的，一個是對於陰謀的關係。

關於第一個問題，我們說因為他在軍隊中聯絡軍官，沒有報告國防部，他在陸軍總部時，第五 沒有按照規定的程序去做，因此我們說他私人聯絡活動，這組織不是依正當制度而來的，基於私人聯絡活動。孫將軍答覆這問題時，是就其動機的善良方面來說，而沒有直接否認這件事情。

關於第二個問題，我們希望他說一句話，他對於郭廷亮是匪諜不知道。我們問他被郭利用作兵運工作等等的話，當然他顯然的不肯承認被匪利用。就時說，他不知道郭廷亮是匪諜，但是搞出事情來，他負責任。究竟搞出什麼「事情」來？我們沒有追問他，他也沒有說。他不承認被匪諜利用，但他不知道郭是匪諜，而搞出事情來，他很痛心，對不起國家領袖，關於這件事，他非常內疚，正與他簽呈中所說的話一樣。

第三個問題，我們無意於課他以知情以上的責任，他說對於整個計劃不知道，不能說完全不知情。

我個人覺得，今天這個問話，從法律觀點看起來，當然不夠明確，但應從政治性的調查委員會來看，我們聽了六人所說，孫所說，以及賈孫明後天所說，委員會為了完成任務寫調查報告，要不然這報告沒有法子寫。但是現在有一個最大困難，我自第一天看案卷到現在，有個問題懸而未決，所謂事端事變不法行為，到底是什麼事情？沒有人答覆這個問題。比較之下，還是郭廷亮說了一點，他說孫將軍的目的是「苦諫」，郭要變成「兵諫」，必要時變成「兵變」，就是他的兵運工作，在自白補述中有所敘述，而從孫將軍本身，找不出直接證據。江雲錦等只是說，孫總要搞點什麼，沒有說搞什麼。幾個人都是說六月之間搞點什麼，究竟是什麼？請願還是兵諫，還是兵變還是暗殺還是謀殺？在這種情形之下，調查委員會的報告中對於「事端」很難作交待，無法為明確的敘述。孫將軍本人只是說，他們搞出

這種事情來，他非常引咎，他之所謂「這種事情」何所指呢？是否說因為郭是匪諜，他不知道，而搞出匪諜的事情，他認為郭是好人，結果是匪諜，是不是指這個？還是指陰謀？今天詢問孫將軍，完全不是普通的偵訊方式，如果是那個方式，當然還有許多話可以問他。因為孫將軍有榮譽，對於國家有功勳，現為二級上將，總統命令組織調查委員會以副總統來主持，可見這是完全政治性的，許多問題沒有採普通問話方式，原來預定的題目，有二十題沒有問。因為事前副總統看了一下，如果將這些問題都提出來，似乎是短兵相接，不很好。個人的意見，也是覺得到了這個階段，對於有關孫將軍的問題，不必再加詢問，他今天所說的話，有些未盡之意，對於全般可以作一公平的推認，因為我們沒有意思真正做到短兵相接。

至於對於賈幼慧孫克剛二位，還問不問呢？就是問，對於「事端」也不會問出個所以然來，我們原來所擬的詢問事項，只是問某時某地某人對你說了什麼，有沒有這回事？就是你印證那六個人在國防部及對本會所說的話，是否有一點事實根據？並沒有意思從他們口中問出事變的性質。個人的看法，今天孫將軍所答各點，既顧到軍人的地位和榮譽，同時也在副總統和各位前輩之前盡了相當坦誠的能事，至於其他若干話，被詢人有被詢人的感情，他不能不說，我們自能諒解。

關於本案既不是一個純法律性的，所以說政治性上作一個推認，是不是如何？如果可以，對於孫將軍就不必再問了。

江杓先生（俞大維先生代理人）

同意這個意思。

黃伯度先生（顧問）

同意少谷先生「推認」的說法。

張岳軍先生：

各位的看法，我大致同意，尤其難得的是過去對於本案彼此多少有點出入，今天聽過孫將軍的答覆後，大家的意見更趨一致了，這是一個最好的收獲，今天孫將軍對於我們所提的問題，沒有一個不答覆的，這就是證明那六個人所供述的事實不完全是虛構，孫將軍並沒有覺得很奇怪，雖然有兩點他說不曉得，但也沒有直接否認。有的是在內容方面避重就輕，不

十分明朗，為了減輕責任，只好這樣說，有的地方說得很切實。如果我們認為他的答覆不滿意，當然還可以追問下去，情形更可弄明白，但是我覺得這事不能再耽延，昨天 總統曾提到，希望快一點，我昨天推想，今天問孫將軍，也許兩三日問出點眉目，然後起草報告，可能在本月月底可以提出報告，我就這樣報告了 總統。剛才聽了各位許多意見，是不是從寬，是不是追問下去？抑是請 總統攷慮？委員會可以建議。

我們今天所聽到的結果，推斷起來，到底在 法律上（軍法或司法上）他犯了什麼罪？這個問題我要研究一下。從我們詢問中看，她是有責，有罪的， 總統寬大，使罰不當其罪，從輕處分，是以後的事，但在這個階段，如果就這麼作一個結束，不再詢問，就今日詢問所得的證據，去予以推定，到底是什麼罪？在法律上他應負什麼責任？應得之罪是什麼？我們把這個弄清楚了，報告 總統，在法律上他應負這個責任，我們可以建議從輕，這是政治上的說法，在法律上他的罪到底是什麼？如果不問下去，在報告未完成前 總統問到這一點，我們要有一個說法，請各位法律專家研究一下。

關於 賈幼慧孫志剛兩位還問不問，過去研究多次，本來說先問，又決定後問，後來又變為先問，結果改成沒問，為什麼有許多變化？就是因為想到兩位可能顧慮自己得責任問題，我們問他，不會有令我們滿意的答復。假定他們說不知道，就證明我們所問那六個人是對卸責任，假定他們是對，那麼便加重孫將軍的責任。我們不但問了 賈孫就完了，還要再問孫將軍，這樣問下去，問到那裡為止？到今天，是不是還要問 賈孫？如果不再追問孫將軍，是否還需要問 賈孫？

我想，等紀錄整理好了，近日再開一次會，大家把他的全部答復看看，作一個討論。

副總統：

在詢問結束後，大家隨便交換意見，不是正式開會，我也不是作結論。提出自己一點簡單的感想，就教於各位先生。

奉到 總統命令，組織委員會調查本案，命令上指明澈查具報，並派本席為主任委員，我一直到現在，還沒有向總統請示過，為什麼？是不是

自己疏忽，不是疏忽，我有一個想法，或者不一定對。我想如果請示 總統有所指示的話，委員會多少有一個限制，所以我不請示。調查委員會要調查事實，不管是從寬還是從嚴，務必要調查真像。但是所謂「澈」要澈到什麼程度呢？確實是一個值得我們研究攷慮的問題，我們開了幾次會，商定了對孫將軍的詢問事項，最初九十題，後來變為三案，一案七十題，一案二十七題，一案十題。今天印出來的計為四十題，就這四十題來說，我們只問了二十一題，也就是說只「澈」了一半。

在詢問之前，我多少有一點顧慮，他到底怎樣答覆我們？今天中午，他在我家吃飯，有伯度先生作陪在座，伯度先生已經將資料給他看過了，他對我說了，幾句話說，說得很好。他說：「他們出了事情，我完全負責」。我對他說，今天我是說私話，不是副總統身份，不是主任委員身份，而是以朋友身份說私話。抗戰以前的歷史不說，從抗戰起，我們共生死同患難者二十餘年，以這樣的朋友關係對他說話，我說：本案到了今天，是分水嶺最高峰了，再拖下去，不一定對你們有利，如果今天不能得到一個結果的話，本來本案由法律性變為政治性，拖下去便變成由政治性走向法律性的路上去，就毀了你了。這是一位生死患難朋友的私話，沒有別的意思。我們邊吃邊說，歸結起來，我告訴他，今天是最重要的關鍵，是分水嶺，他向我表示，他願負責任，不願和小孩子們辯駁，這是做人的道理，所謂榮譽第一，生命第二，在答覆詢問時他也說了。他又說到他不願意向上面報告的理由。我當時說，這也是做人的道理，但「法」是另一件事情，不能以做人的道理來解決「法」的問題。我想話說多了不好，當然更不能將今天的詢問事項先告訴他，因此在兩點多鐘的時候，我對他說，擬請休息，再攷慮一下，現在離開會只有兩小時了，他就離開我家到這裡來了。這段情形本來是多餘說的，但我認為應當向各位報告一下。

今天對他所問二十一題，詢問及答覆各位都已聽到，不必再說，據我所了解，有如下幾點：

第一、關於郭廷亮，孫將軍不知道他是匪諜，郭廷亮自己也沒有說孫知道他是匪諜，其他五人也沒有說孫將軍知道郭廷亮是匪諜。現在只要證明郭廷亮是匪諜就夠了，不一定要孫將軍承認他知道。誠如亮老所說，這

問題的答復已經夠了。

第二、關於聯絡組織，他沒有否認，但他說動機不是壞的。然而結果卻是壞的，就是有了因，才有這個果。這一個問題也夠了。

第三、不法行為，剛才亮老分析三個問題。苦諫與兵諫不同，苦諫是包圍官邸後，他一個人進去陳述意見，兵諫不同，兵變更重。這些確實沒有什麼證據，僅僅只有幾個人的供詞，最靠得住的，不過郭廷亮一冊日記本，是不是根據這個就可以把他拉到兵諫的主謀地位？據我了解，大家都沒有這個意思，既沒有這個意思，當然不必徹底詢問到將四十個問題都提出的程度。

今天不能說百分之百滿意，但是可以說相當滿意，雖有若干含混，保留，間接，然未節外生枝，沒有牽涉其他問題，光從這點看，就應感到滿意。起先大家只有一點顧慮，如果他不答覆，我們很難處理，今天他對每個問題都有答覆，只是答得多答得少的不同而已。

至於是不是再問，今天座談會，交換意見，不作硬性決定，也許在起草報告時，可能還有若干情形需要了解的，我們不必全體委員問他，由本會推定委員去問他也可以的。

關於調查報告的寫法，是一個很值得研究的問題，當時我沒有向 總統請示，也是在此。 總統對於孫將軍已經有了兩個處置，一個是照准他引咎辭職的請求，一是照准他查處的請求，組織調查委員會，我們的調查報告提出，最低限度要能印證這兩個處置罰當其罪。如果我們所調查的情節連「免職照准」的證明都不夠，那是不好的。至少我們所調查他的責任與罪名比「免職」重一點，才能對內對外有個交待，才能符合 總統寬大的德意。我們推定也好，認定也好，判定也好，如果輕於 總統已經作了的處置，是不好的。在這分寸之間，我們應該攷慮。郭廷亮是匪諜，孫將軍並不知道，他被郭廷亮利用了，作兵運工作，使兵運變成兵變，這「兵變」二字，不要用在孫將軍身上，只能說郭廷亮有這個企圖。這是我特別提出來，兵變是什麼人的意思？郭廷亮是匪諜，負的責任是兵變，當然有企圖，雖利用孫將軍作兵運，但是沒有成功，因此，不可以將「兵變」加在孫立人將軍或者江雲錦等五個人身上。

對於聯絡，他大部份承認了，但他說動機是善良的，而得到這個結果，他願負責任。到底弄出了什麼事？他並沒有說，但我們問的就是這幾件事，也可以說連「兵變」也包括在內。我們究竟課他以什麼責任，應得何罪？他要比「免職」重一點，從寬不從寬是 總統的權，我們了解，總統是寬大的。我也曾對孫將軍說過， 總統是崇拜 總理，效法 總理的人， 總理寬大，如對陳炯明，對沈鴻英，例不勝舉，我們 總統待人寬恕，如馮玉祥，唐生智等，也是例不勝舉， 總統是一個虔誠的基督教徒，一個人只要懺悔，可以寬恕，有過不憚改。 總統的一貫哲學基礎是如此，對於這件事想也不會超出這個範圍，只要誠心認錯，不會加以兵變主謀的罪。

各位法律專家，希望你們幾位再費神研究一下，如果罪則已夠，不必再加重，不必將孫將軍引到兵諫兵變上去。老實說，以今天的台灣，還說有人弄兵變，這對於我們不是體面的事。

還有一個問題，對於賈幼慧孫克剛是不是還要問？如還要問，是不是我們三個人問？

王岫廬（雲五）先生：

我有一點小意見，要問賈孫是我首先提出來的，因我當時推想，在詢問孫將軍時，他可能件件否認，在這方面，我們問了六個人，他們說如何如何，而那一方面孫立人完全否認了，我們一定找出第三者來佐證，因此主張問問賈孫。但是今天孫將軍的答覆很切實，雖然沒有完全說，但對每個問題都有答覆。如果我們不再問孫將軍，認為這樣就夠了，那麼也不必問賈幼慧孫克剛了。

這意思原來是我提出的，現在我主張不必問了。

王亮疇（寵惠）先生：

不追下去，就不必問這兩位了，就是問他們，如不承認，得不到什麼結果。

副總統：

問出了結果和問不出結果都有壞處，好在孫將軍雖不是百分之百承認，至少有百分之七十以上承認，因為三個大題目，他已對其中兩個完全承認了。可以不問賈孫，最好不問，萬一問出麻煩來，又生枝節。

各位工作同仁再辛苦一下，調查報告起草好了，再定期開會。

黃少谷先生：

紀錄整理後就開會，研究調查報告的原則。

副總統：

紀錄寫好後開會，決定報告原則。